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傳真：(06)268296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76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尼斯可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製造之「悠悠香港腳藥粉（衛署藥製字第042871號）」（批號：U035012、U035022、U035032）及「悠悠香港腳脫那黴外用噴液1%（衛署藥製字第044618號）」（批號：U06801）藥品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5月11日FDA品字第1091102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廠因無法繼續執行旨揭藥品之持續安定性試驗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為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支日期: 109年 5 月 19 日	第 476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 5 月 21 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其他

花籃禮金  
PO  
網

計 劃 身 函